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9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吉学斌先生、王冬明先生、杨燕女士、乔国银先生、李师庆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春飞先生、谢捷先生、王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4)。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要求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96)。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9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王信玲女士、徐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9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同意,吉学斌先生、王冬明先生、杨燕女士、乔国银先生、李师庆先生、张杰先生成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同意,王春飞先生、谢捷先生、王硕先生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股东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学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监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各位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吉学斌先生

吉学斌,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学位。1997 年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员;2000 年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任新时代证券股份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5 年任北京创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吉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吉学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冬明先生

王冬明,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基建物资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及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13 年,任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照明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加入雷士照明(现更名为雷士国际),2021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冬明先生与合计持有公司 6.21%股份的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王晟存在关联关系,王冬明先生与王晟先生为兄弟关系。

王冬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燕女士

197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非美洲区总监,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Thailand) Ltd.董事,本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兼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杨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乔国银先生

乔国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在职研究生结业,会计师。曾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上海比瑞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乔国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乔国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师庆先生

李师庆,男,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SVP)。

李师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师庆先生未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杰先生

张杰,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18 年 9 月进入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19 年 6 月起至今兼任安徽泽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春飞先生

王春飞,男,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审计署审计科研所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江西省南城县洪门深圳红十字卫生院,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健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学术研究领域主要为审计理论与方法、资本市场监管政策评价、公司财务和治理,代表作品包括《企业集团统一审计——质量、变更及经济后果》、《重要性原则在会计实务中的应用》等著作、学术论文,并作为科研课题中国博士后基金"国家治理体系与国家审计体系现代化"(一等资助,2015M57012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与审计行为研究"(青年项目,71302131)等科研课题主持人。

王春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春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王春飞先生已经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其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谢捷先生

谢捷,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信信托高级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高级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粮信托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商金汇信托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中国国际金融公司董事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执行负责人、公司管理部顾问;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谢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3、王硕先生

王硕,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222)第一届第二届董事、董事会秘书、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问,现任腾跃基金(Teng Yue Partners L.P.)专家顾问、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旗下产品创胜集团)董事、北京迈迪项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信玲女士

王信玲,女,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学位。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先后担任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书记员、代理审判员,审判员;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高级经理。王信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信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飞先生

徐飞,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学位。2011 年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央外汇业务中心风险管理处分析员;2015 年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徐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徐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学军先生

陈学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小家电事业部珠海制造中心总工、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珠海制造中心总工程师、工会主席。

陈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学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被提名人同意,王信玲女士、徐飞先生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由陈学军先生当选。(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股东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学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监事就任前,公司现任监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各位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9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如期出具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组成员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廖慕桃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华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之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3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廖慕桃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审计员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项目经理
2012 年 2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陈华柱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从业经历

姓名:张之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11 年 7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9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吉学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冬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杨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乔国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李师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王春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信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徐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2、3 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关于选举吉学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冬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乔国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师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王春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选举王信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徐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庆滨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